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本公司相关的说明均不能作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在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任何情况下，自行决策自己的股票交易行为。

本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列明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况，该文件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机电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原名：上海航天工业公司）
上航工业、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内蒙古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神舟新能源	指	内蒙古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新能	指	内蒙古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	指	内蒙古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新能的交易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	指	内蒙古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新能的交易
本公司报告书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神舟硅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君合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4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以合计487,909,373元的挂牌价在上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神舟硅业29.70%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公司控股股东上航工业、控股股东上航新能分别与上航工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分别与上航工业、控股股东上航新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分别与上航工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3.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分别与上航工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4.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789255号)，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87,909,373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789255号)，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87,909,373元。